

易象通義
三





義通象易

(三)

撰輝篇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易象通義
三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秦

篤

輝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平

易象通義卷五

繫辭上傳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本義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爲卦爻之法象。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此尊卑之顯然者也。以卦位言。乾西北。西北高而尊也。坤西南。西南下而卑也。此尊卑之隱然者也。乾坤既定。錯而爲八。別而爲六十四。皆由此起。故曰乾坤其易之門。又曰乾坤其易之緼也。此所以爲易簡也。陽貴陰賤。動剛靜柔。聚分得宜而吉。失宜而凶。此不易之易也。因象與形而變化見。此交易變易之易也。

柔爲坤。從剛摩柔而成震坎艮。從柔摩剛而成巽離兌。從八卦相盪而成六十四卦。即八卦成列。因而重之之謂摩。以上下六爻言盪。以上下二體言。

暑。本義此變化之成象者。雷霆謂震。風雨謂巽。坎一寒一暑。又日月運行之功用。不言艮兌。孔疏謂雷霆風雨亦出山澤是也。首明震象。以帝出乎震。震又爲長子也。雷出地奮爲豫。鼓之在後者也。雷在地中爲復。鼓之最先者也。乾坤之後即係以屯。

震中之復。萬物莫先于。此故天一必推甲也。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本義知猶主也。即乾坤衆傳。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之意。坤道无成而代有終。故言坤作成物。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下文謂乾確然示人

易一于健故易也。坤隤然示人簡。一于順故簡也。此大始成物之本也。二節言乾坤之功用。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

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本義。人之所爲。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親則一于內

故可久。有功則兼于外。故可大。德謂得于己者。業謂成于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之道。至此則可以爲賢矣。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本義。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謂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

右第一章

朱氏元曰。先言作易之本原在。天道。後言體易之要道在人身。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設卦觀象者。伏義也。繫辭者。文王周公也。吉凶本象所著。繫辭因而明之。三聖同一易。而無先後天之分審矣。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即上文剛

柔相摩。八卦相盪之意。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言繫辭之分吉一而凶悔吝。三先失于得。其寓戒深矣。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

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即象而推廣言之。三極猶言三才。舊說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然此亦大概言之。各爻之象。不盡拘此。

是故君子所居而

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居以身之所處言。樂以心之所契言。安謂符其則。玩謂習其辭。序以一卦言。六爻相交之義也。以全體言。各爻相受之義也。此言學易之事。

是故君子

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居謂按之于理。動謂體之于事。觀變謂觀剛柔之變。玩占謂玩吉凶之占。亦指

學易之事。揲著其一端耳。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兼言學易之效。

右第二章

朱氏元曰。言聖人之繫辭。不外乎象。蓋因象以顯道也。按此章語意。至爲明顯。學者深體味之。自不爲先天後天。及易爲卜筮作。非爲義理作。諸異說所惑矣。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明彖爻之義。變卽象之變也。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

者。善補過也。

耿氏南仲曰。易之爲道。探之不得其端。循之不見其緒。然有要在无咎而已。无咎者。善補過也。侈乎至足之分。拂乎自然之宜者。皆過。孔子學易。所以求無大過也。設卦觀象。特筌蹄之寄耳。胡氏炳文曰。吉一而凶。悔吝居其三。聖人作易

以示人。吉无不利。而無凶悔吝。君子學易以寡過。明彖爻吉凶。悔吝无咎之義。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

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陽貴陰賤。位以列之。陰小陽大。卦以齊之。陰陽得位爲吉。失位爲凶。辭以辯之。介猶未分。先能憂之。則悔吝捐而小疵可免。悔爲已悟後。能震之。則无咎得而補過不難。示人深切。莫過于此。此申述上

文之意。是故卦有大小。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失位則險。當位則易。小大之辭。皆各有之。亦申述上文之意。

右第三章

本義釋卦爻辭之通例。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朱氏元曰。彌而不遺。綸而不混。彌謂大德敦化。綸謂小德川流。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利。是故知幽明

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本義此窮理之事。天文處明。地理處幽。易之陰陽實包舉之。故知幽明之故。

原始于天。反終于地。易之陰陽實貫通之。故知死生之說。精氣之神爲物。游魂之鬼爲變。易之陰陽實流衍之。故知鬼神之情狀。精氣爲物。謂天神。游魂爲變。謂人鬼。中庸謂鬼神體物而不可遺。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神之格思。不可度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正如此。後儒謂鬼神爲無而幻視之。譯作別解。皆與聖經相悖者也。如以精氣爲物。指生人。則不應言鬼神之情狀。以游魂爲變。謂烏有。則不應言變矣。烏有又何情狀之可言乎。情狀如益六二王享于帝。睽上九載鬼一車之類。亦就取象言之。然總非烏有之解也。禮記謂蕞蒿悽愴。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此百物之精神之著也。卽精氣爲物也。又曰。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卽游魂爲變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

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本義此聖人盡性之事。以聖人之知仁合一。見其與天地相似。卽下章一陰一陽之謂道也。不違。謂不違天地陰陽一貫之正性。知周萬物。陰也。

道濟天下。則陽矣。不過。謂無過。陰過陽之愆。旁行。陰也。不流。則陽矣。樂天知命。故不憂。陰也。安土敦仁。故能愛。則陽矣。以卦言之。則與天地相似。乾坤也。知周萬物。文明之離也。道濟天下。利涉之坎也。旁行。隨風之巽也。不流。洊雷之震也。樂天知命。麗澤之兌也。安土敦仁。兼山之艮也。仁陽知陰。千古不易之定理。故下章顯仁屬仁。藏用屬知。蓋乾爲圓爲直爲木果。卽仁也。坤爲方爲文。卽知也。舊說此章以知屬天。仁屬地者。謬。至于知本靜而見端于動。仁本動而見端于靜。此陰陽互根之妙。故論語謂知動仁靜。其言各有當也。

範圍

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本義此聖人至命之事。朱氏元曰。天地不能無過。則有以範圍

之不能無不及。則有以曲成之。通乎晝夜之道而知者。默契屈伸往來之所以然也。故聖人一神也。神之爲道。无方。聖心一易也。易之爲道。无體。此參贊之極功也。

右第四章

本義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一陰一陽之謂道。

乾坤不可偏重。剛柔不可相離。時止則止。陰之道也。時行則行。陽之道也。用九見羣龍无首。陽即兼陰之道也。用六利永貞。陰即兼陽之道也。或以一陰在前。謂重陰。實不然。說卦傳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

先陰先柔似矣。又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先仁于義。非重陽乎。則陰陽洵未可偏重。一陰一陽之道。所以爲至中至正也。商易首坤。不能無弊。故孔子不以教天下。自陰符之說盛行。六國乃競爲陰謀。此老子欲取故與。後身身先。亡身身存。所以不得與于中庸之道也。陳平曰。多陰謀者多。陰禍戒之哉。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

道鮮矣。

繼其一陰一陽之道者。事之所爲善也。繼有接續之功焉。成其一陰一陽之道者。人之所爲性也。成有輔相之貴焉。繼即敦善不倦也。成即習與性成也。習非性不成。故言成之者性。孟子道性善。就本然而言。此兼習言之。理更完足不欠。所以爲聖人之言也。然性可成善。則性之本善。亦從可知矣。仁者見之謂之仁。陽而失其陰。知者見之謂之知。陰而失其陽。未備乎繼與成者也。百姓日用而不知。陰陽兩失。仁知俱虧。全昧乎繼與成者也。故君子之道鮮矣。道即一陰一陽之道也。

顯諸仁。藏諸用。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程傳。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爲。朱氏元曰。仁者生物之原。春夏是也。陽氣發達于外。故曰顯諸仁。用者收物之利。秋冬是也。陰氣閉藏于內。故

曰藏諸用。二氣鼓動萬物。无心成化。非如聖人于民有所憂而治之。而生長之盛德。收藏之大業。乃極其至也。此道之見于化機出入者然也。按顯仁陽也。藏用陰也。盛德陽中之陰也。大業陰中之陽也。正所謂一陰一陽也。富有之謂大業。日

新之謂盛德。

富有知之陰顯諸大業。則仁之陽也。日新。仁之陽藏爲盛德。則知之陰也。此陰陽之不可離。而一陰一陽所以爲道也。

生生之謂易。

本義。陰生陽。陽生陰。其變无穷。

成象之謂乾。效

法之謂坤。

舉乾坤以定生生之準。成象爲陽之仁。效法爲陰之知。一陰一陽所以流行于不盡也。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舉占事以明成象效法之迹。極數成象也。知來效法也。變成象也。通

變。效法也。而一陰一陽之互生。尤可見者也。

陰陽不測之謂神。

總結上文。方以爲陰而陽者在。方以爲陽而陰者在。此不測之謂神也。卽一陰一陽之謂道。非于道之外別有所謂神也。陰陽非神。一陰一陽則神矣。

右第五章

朱氏元曰。以陰陽迭運。明道之全體。卽以見聖人作易之全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廣。謂中之所畜。大。謂外之所包。不禦。謂陽之舒。靜。謂陰

之斂。備舉全體而言。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乾主動。有靜以立之。體坤主靜。有動以爲

之用。此動靜互根。而發生所以无窮也。乾一而實。故專且直。坤二而虛。故翕且闢。乾知大始。是以大生。坤作成物。是以廣生。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

配至德。

廣大。變通。陰陽。歸于易簡。此易之德所以爲至也。

右第六章

朱氏元曰。贊易道之廣大。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本義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繫辭傳無子

曰者。必夫子自著章編。有子曰者。必口授弟子。或答其問而弟子記之。不足疑也。仁知對言。則仁陽而知陰。知禮對言。則知陽而禮陰。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天地無非此陰陽變化之理。易已行乎其間。則易爲道。實無所安排勉強也。得陰陽之理以成性。又必崇效卑法。存而又存。則當由之道。比事之義。從此而出。是其門矣。前言成之者性。此言存存。則成之功益密。即孟子存心養性以事天之說所本也。

右第七章

朱氏元曰。言聖人以易崇德廣業。明易所以爲至。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本義賾。雜也。象卦之象。如說卦所列者。朱氏元曰。此言畫卦立象之由。

聖人有以

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本義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通。謂理之可行。而無所礙。朱氏元曰。此明繫爻

之故。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朱氏元曰。言卦爻具至理。以見其可用。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

擬議以成其變化。

朱氏元曰。易之可用如。此下六條則其例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

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

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朱氏元曰。此用鳴和擬議已之言動也。中孚九二居兌。兌爲口舌。言象。互震爲動。行象。互艮爲門闕。居其室象。上體巽。巽爲風。千里之外應遠象。艮爲門。樞機象。乾坤相錯。震爲動。動天地象。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

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朱氏元曰。此用號笑擬議已之交接也。同人九五闕戶。謂乾應六二闕戶。謂坤或

出或處象。上九居艮。艮爲止。乾爲言。離爲口。或默或語象。九五居坎。坎爲心。上下皆陽。二人同心象。互巽。巽近利市利象。乾爲金。離爲兵。其利斷金象。巽爲木。爲臭。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象。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

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朱氏

元曰。此用藉茅擬議已之處事也。大過初六象詳本卦。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

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朱氏元曰。此用勞謙擬議已之卑牧也。謙九三互坎。坎爲勞卦。勞象。互震爲健。有功象。居艮爲止。不伐不德象。坤爲厚。艮山承之。厚之至象。坤爲衆。艮處下。

以功下人象。九三屬乾。爲言。德言盛。禮言恭。象。九三以剛居陽。爲得其位。處坤之下。致恭以存其位象。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

動而有悔也。

孔疏。上既以謙德保位。此明无謙則有悔。故引乾之上九亢龍有悔。證驕亢不謙也。朱氏元曰。此用亢龍擬議已之矜高也。乾上九象詳文言。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

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楊氏廷秀曰。唐高宗告武后以

上宜儆教我廢汝。此君不密則失臣也。陳蕃乞宣臣章以示宦者。此臣不密則失身也。寇萊公欲去王欽若。被酒漏言。此幾事不密則害成也。朱氏元曰。此用不出戶庭。擬議己之慎密也。節初九上體互離。離爲口。居兌。兌爲口舌。爲附決。不密象爲毀折。失臣失身害成象。應互艮。艮爲止。慎密不出象。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朱氏元曰。此用負乘致寇。擬議己之操守也。用易之例如此推之。六十四卦猶是矣。解六三互離。離爲中女。爲文飾。爲口。居坎。坎爲水。主淫。冶容誨淫象。餘詳本卦上言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而舉此六爻以見例。則凡一言一行。無不體易以爲之準。此學易之實功。寡過之確效。而不在區區卜筮之末矣。

右第八章

言學易之道在乎言動身體力行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韓氏康伯注。王弼曰。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孔疏京房云。五十者。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

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故用四十九焉。鄭康成云。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五行氣通。凡五行減五。大衍又減一。故四十九也。天地之數。專屬五行減五以立其體。卽易有太極也。虛其一不用。與四十九之用。是生兩儀也。一靜一動之別也。此章之說。致爲糾

紛尤牽強不合者。陳搏偽造之河圖。精思二十年。約采韓孔注疏。融貫京鄭之說。極其簡明。詳載讀易類紀。以下經文次序。悉依注疏。古本。

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易學啓蒙。掛者懸于小指之間。揲者以大指食指間而別之。奇謂餘數。扚者扚于中三指之間。著凡四十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而掛右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

手一筊于左手小指之間以象三。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于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于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是謂一變其掛扚之數不五即九。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扚者不四則八。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扚者如再變例。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扚之奇耦。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謂一爻。一爻已成。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並如前法。胡氏方平曰。掛扚四五爲奇。九八爲耦。三奇爲老陽。遇老陽者其爻爲口。所謂重也。二奇一耦爲少陰。遇少陰者其爻爲一。所謂折也。二耦一奇爲少陽。遇少陽者其爻爲一。所謂單也。三耦爲老陰。遇老陰者其爻爲又。所謂交也。李氏絳曰。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扚以象閏。所謂兩儀生四象也。揲著之法。言人人殊。今姑就啓蒙所云載之。以見其概。其合古法與否。究不可考。自唐以來。改用錢卜多驗。仿古筮法亦多不驗。蓋斷占者存乎一時人心之誠明。筮法實踳躐耳。可見易爲聖學之要。在于窮理。寡過。身體力行。不係卜筮之末審矣。李氏以此爲四象最確。既以其一不用。與四十九之用分兩儀。此象兩實指日月象三。實指三光。謂十二辰二十八宿諸星也。四時與閏。皆就天文引申。不應遺日月星泛指三才矣。筮法自京房焦贛管輅而來。有數十家。其爲說各不同。郭雍謂大衍之數。自唐以奇爲扚。以扚爲掛。變亂正策。至一行直取三多三少之象。以畫奇耦。不復問其數。火珠林因有擲錢代著之法。四十九著直可廢矣。邵堯夫正策數。張橫渠正奇扚。程伊川備其法。按郭氏之言如此。其實伊川後爲筮者仍各歧出。蔡季通止用四十八著。顯與繫辭相悖。故趙汝樸力駁之。至楊氏忠輔大衍本原。丁氏易東大衍索隱。又各自爲說。將以何者爲正法乎。然著可廢而易不可廢。以其冒天下之義理。統萬古之文明。不以著之一節爲廢興也。又黃東發曰。世傳邵堯夫前知之說。多屬其

子伯溫附會鄭夫秦珍皆謂邵粗知大略今所傳諸圖如不能調絃之琴譜耳又何爲哉觀此以下筮求易者益可廢然返矣啓蒙占法老陽老陰皆變少陽少陰不變六爻不變占本卦彖辭內卦爲貞外卦爲悔一爻變以本卦變爻辭占二爻變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以上爻爲主三爻變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四爻變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以下爻爲主五爻變以之卦不變爻占六爻變乾坤占二用餘占之卦彖辭以左傳占法詳之多一爻變者六爻俱不變僅與復五爻變僅艮之隨而二爻三爻四爻六爻變者無聞焉一爻變占亦頗不同大約以變爻爲主或兼論內外四體或本卦之卦二象或彖辭或互體似無一定成法以一時天機所觸斷之五爻變者大抵占之卦彖辭六爻不變大抵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啓蒙之法與傳迥異大旨多失之拘尤不可通者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及乾坤占二用之說昔宋陳唐卿謂周令譽授以春秋占法純用易盡屏後人諸說占筮如神愚謂人不得已從事于筮誠不如依左傳諸法斷之無斷法者參用啓蒙之例是或一道也至于惟先蔽志之明謀及乃心之哲尤士君子須臾不可離者也善醫則先寢食而後湯藥善易則先人事而後卜筮文中子誠格言哉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

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韓氏康伯注天數五奇謂一三五七九地數五耦謂二四六八十天地之數各五五數相配合成木火土金水述義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

八九與十皆兩相得如十干之甲乙木丙丁火之類是也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如十干之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之類是也由其相得者觀之二氣疊運四時順播而消息盈虛之變成乎其中矣由其有合者觀之陰陽互根五行交感而鬼神不測之機行乎其內矣天數五地數五即下文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之數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即京房所謂十日也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謂甲己相得合而化土乙庚相得合而化金丙辛相得合而化水丁壬相得合而化木戊癸相得合而化火皆隔五位合之五十有五十日之說出乾鑿度京房鄭康成皆宗之造化之全實統于此十二辰二十八宿皆十日分寄之位蓋以木火土金水陰陽之數總而計之爲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十日分寄十二辰二十八宿之位實而指之爲大衍之數五十而

其五數渾涵五行之體。以象太極、京鄭之意。實皆如此。而述義指實言之。尤足息羣喙而定一宗矣。漢書律曆志。五六者。天地之中合。亦本繫辭傳。天五地六爲說。天五屬戊土。地六屬己土。共居中央。正天地之中合也。又論黃鍾黃者中之色。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色尙黃。按宮音屬土。黃色屬土。五六屬戊己。天一地二起數于甲乙之木。證以漢儒諸說。而如一。予友李梅垞曰。五六天地之中合。故土于文爲十一。亦妙悟也。天一之義實屬乎震。以震在地中言之。卽復也。復爲十一月之卦。冬令屬水。水能生木。本在木先。然以天乙既生之次斷之。首木確乎不移。四時首春。五行必以順序也。至洪範。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孔疏謂五行先後。以微著爲次。水之體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此別一理。非相生之序。先儒據以注易。謂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皇氏用先儒之義。以水數一。得土數五。故六火數二。得土數五。故七木數三。得土數五。故八金數四。得土數五。故九土數本五。又得五爲十。是蓋主土。寄王四時之義。然先火于木。是先夏于春。于順序之理。實有未洽。而天一地二屬水火。天三地四屬木金。克而不生。于相得之理。更所未符也。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先儒謂以相克爲序。與洪範之水火木金土。以微著爲序者。又殊。竊恐易書當各求本義。必欲牽合爲一。是治絲而棼之也。說卦傳。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卽天一也。屬甲木。齊魯巽。巽東南也。卽地二也。屬乙木。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卽天三地四也。屬丙火。丁火。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卽天五地六也。屬戊土。己土。以坤有天。陰中有陽也。所謂順承天也。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卽天七地八也。屬庚金。辛金。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卽天九地十也。所以十爲成數也。屬壬水。癸水。艮爲山。癸水實成其終。水出高原也。震爲木。癸水實成其始。木含水滋也。天一生水。謂生木中之水則可耳。蓋天地之氣。流行于八卦之間。無非木火土金水五者之數。迭爲運行。故乾之彖辭首曰元。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張百川曰。使無天地生物之心。兩間方無水無火。一語徹乾坤之秘。天地之心卽木也。坤純陰。以天五屬之。乾純陽。以地八屬之。蓋坤屬土。自兼天五之戊。乾屬金。自爲地八之辛。陰陽互爲其宅。或一卦爲一數。或一卦兼二數。易之變動不居。而自有典常如此。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

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韓注陽爻六。一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一十六策。陰爻六。

一爻二十四策。六爻百四十四策。二篇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各半。合萬一千五百二十策。孔疏。陽爻一百九十二。爻別三十六。總有六千九百一十二。陰亦一百九十二。爻別二十四。總有四千六百八。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

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孔疏。四度經營。謂上掛初之事。乃成易之一變。一爻三變。一卦十有八變。八卦天地雷風日月山澤。

之象略盡。是謂小成。引長八卦而伸盡之。爲六十四卦。八卦小成。即所謂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引而伸之。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觸類而長之。即所謂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聖言簡易。後之說者不可務爲支離。至于觸類而長。卦變互體。均在其內。烏有紀極。或求其數以實之。亦太愚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韓注。顯明也。由神以成其用。可以應對萬物之求。助成神道之功也。

右第九章

本義。此言天地大衍之數。揲筮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詳具于太卜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矣。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

韓注。變化之道。不爲而自然。故知變化者。則知神之所爲。孔疏。聖人發言而施政教。貴尙其卦爻之辭。有所興動。營爲尙其陰陽變化。變有吉凶。取吉不取凶也。造制形器。尙其卦爻之象。若舟楫取渙。弧矢取睽。

之類。筮是筮之所用。卜者兼言之也。繫辭傳。論易大體者。十之七八。論卜筮者。十之二三。辭每錯綜其間。讀者不察。每以論全易者。舉而歸之卜筮。無怪其以易爲卜筮作矣。如此章明言有聖人之道四。以卜筮尙占居後。亦可謂至明且晰矣。注者仍多混說。且有謂以下

筮居後正專重。此亦
誤矣。惟孔疏最明確。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此論尙辭之事。而尙占亦在其中。舜之詢謀僉同。即舜之問焉以言。受命如嚮也。禹之謀及卿士。謀及庶民。即禹之問焉以言。受命如嚮也。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禮所謂四方有敗。必先

知之。而龜筮協從者。亦存乎其間。非至精者。苟能爲也。聖
人之知來甚易。而不可无術家之知來甚難。而不必有。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

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此就作易之全體。尙變之事。而尙象亦在其中。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即所謂剛柔相
摩。八卦相盪。內卦之極爲參。外卦之中爲伍。故舉參伍以該六爻之變。陰陽交互爲

錯。陰陽連比爲綜。故舉錯綜以統諸卦之數。二者指卦爻。非指撰著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成天下之文也。通神
明之德。類萬物之情。制器尙象。以前民用。定天下之象也。非至變者莫能爲也。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不專指互卦。互卦之義。實不外此。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此又即變化之道。神之所爲。
而推其至精至變之本。中庸

言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又
曰。至誠如神。此之謂也。以善卦當之末矣。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

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韓注。極未形之理。則曰深。研動微之會。則曰幾。此又即至神推其本。而
極言其效。極深以立靜存之體。故能通志。研幾以裕動察之用。故能成務。

不動而變。不見而章。無爲而成。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此歸本于極深研幾。中庸歸本于明善誠身。其理一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結言聖人之道四。皆神之
所爲。不可以冒昧求之也。